

#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文件

浉税发〔2026〕9号

签发人：周新民

##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 细则》的通知

各税务分局、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：

现将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研读，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

2026年1月22日



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细则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市区委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安排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涉税事项的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双随机办（2020）1号）和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信政办（2019）51号）《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浉政办（2020）2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日常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(以下简称抽查工作)是指税务部门依据涉及税务法律、政策法规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进行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，根据抽查对象，从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四条根据计划要求，将辖区内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建立随机抽查名录库。

第五条重点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、发票管理、及风险派单反馈情况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六条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随机等原则。在保证日常检查、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行随机抽查。

第七条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八条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照税收法律、政策法规等制度进行检查，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九条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由执法人员填写检查表，并于抽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检查表应当包括检查人员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结果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一条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对外传递信息，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二条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风险管理股承办 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